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69.565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369.565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

3、预留授予人数：58人

4、预留授予价格：7.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369.5657	100%	0.83%
合计			369.5657	1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10日对预留授予的369.5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25元/股（取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69.5657	14,316.98	2,545.66	7,027.66	3,409.80	1,333.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7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69.56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0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合同编号：XDZL-A-2025-119-QYBZ）。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旗下全资子公司大同市新荣区合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合邦”）在信达金租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市新荣区合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2MAD7BM3L8J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长城西街文化商住楼二层四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储持有大同合邦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大同合邦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97	809.30
负债总额	732.04	0
净资产	-0.07	809.30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7	-3.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同合邦资产负债率为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大同市新荣区合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深圳易储及其子公司	450,000万元人民币	197,043.88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大同合邦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旗下项目公司宁夏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对上述公司担保的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02,404.6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5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9月10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062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094,2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094,2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41,8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95,7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3,094,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4%，该部分限售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3月18日）起36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青荷”）在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其持有的限售股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刘纯钦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王家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珺珑先生接替王家骥先生承担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珺珑先生和刘纯钦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特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莱特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3,094,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4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3月18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17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亚龙	198,654,281	49.36%	198,654,281	0
2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680,000	4.39%	17,680,000	0
3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	0.90%	3,640,000	0
4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	0.78%	3,120,000	0
合计		223,094,281	55.44%	223,094,28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3,094,281	42
合计		223,094,28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t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刘霜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t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电子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